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2〕1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公安局的2024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子项目（健康一体机等一批医疗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健康一体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8人，营业收入为151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心电图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福田电子医疗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25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红外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徐州亚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、磁振热治疗仪、深层肌肉刺激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4人，营业收入为19257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57.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、急救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红立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18日

